**休閒農場籌設時程展延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名稱 | **○○休閒農場** |
| 坐落土地 | 　　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地段　　 地號等 筆 | 總面積 | 平方公尺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(或法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(法人請填負責人資料) |
| 法人統一編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（住家） | （公司） | （行動電話） |
| 通訊地址 |  | E-mail |  |
| **委任代理人資料** □申請人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應同時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規定提供委任書，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人親自申請者，免附。委任代理人姓名:　　　　　 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:　　　 　　連絡電話:通訊地址: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E-mail: |
| 籌設同意資料 | 原籌設同意文件核准日期、文號及籌設期限 | 　 　直轄市\縣\市政府(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　字第 號函核准籌設同意截止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已核准第一次申請展延時程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　字第 號函核准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已核准第二次申請展延時程 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　字第 號函核准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申請理由 |  |
| 檢附文件及檢核 | 項次 | 申請人勾稽欄 | 檢附文件 |
| 1 |  | 籌設同意函影本。 |
| 2 |  | 已核准展延同意函影本（第一次申請展延者，免附）。 |
| 3 |  | 休閒農場籌設歷程表(如附表)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(如：公文、申請紀錄…等)。 |
| 4 |  | **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**□4-1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。□4-2土地非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謄本外，並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或公有用地應檢附經許可之公有土地證明文件(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效期應逾申請展延效期)。※地籍圖謄本比例尺不得小於1/4800或1/5000。※土地登記簿謄本與地籍圖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核發；正本乙份，其餘影本。※土地使用同意文件，應載明同意作休閒農場經營，且同意該地號上既有設施之使用及同意在該地號上設置設施等，亦須一併註明。 |
| 5 |  | 其他。 |
| 本人因上述申請理由，茲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同意准予展延休閒農場籌設時程。此致直轄市縣(市)政府 核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籌設中○○休閒農場籌設歷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附表 | **籌設時程進度及後續籌設期程規劃** | **工作期程****或預計完成日期** | **相關資料** | **佐證****資料** |
| 1 | 取得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| 已完成(○年○月○日) | ○○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核發 | 附件一 |
| 2 | 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(第1次) | ○年○月○日 | ○年○月○日申請書 | 附件二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（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、刪應用） |  |  |  |
| 填表說明 | 請填入有關休閒農場申設之相關工作項目，如：經營計畫書變更申請及核准、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及核准時間、用地變更編定申請及進度、容許設施使用申請及核准時間、工程進度、取得相關(住宿、餐飲…等)許可登記及證照、休閒農場籌設完成申請許可登記證。 | 已完成項目請填「已完成」，並註明**完成時間**；屬「後續規劃工作」項目，應填寫**預計完成日期**。 |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公文日期及文號，並註明公文係核定同意或退件修正，俾釐清申設進度。 |  |